



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

为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高等学校的深化落实，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作风建设，根据中央精神，针对高等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格执行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。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

准不得持普通护照、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；
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未按规定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；
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二、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。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

不得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
和企业兼职；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；
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，应
当全额上缴学校，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，给予适
当奖励。

三、严格执行学术成果奖励规定。学校

对作出技术创新、重要理论创新、重要方法创新、重要贡献的，可以
给予现金奖励，但同一项目或事项的多次奖励，原则上年度累计奖

励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十万元。可以奖励的

如校级领导退职或离校，由学校发放。

四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奖金发放到各项目，学校不得违反规定。

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；校级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内所属单位违规领取津贴、补贴。如因公出差等，校级领导干部参加开学典礼、

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。

高等学校党委、纪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^{责任}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坚持标准不降、要求不松、措施不减，加大查处通报曝光力度；深入调研分析本单位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，

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制定办法措施；强化追责问责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，也要根据情形，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22日印发